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六年二月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二、采用《示范文本》时,招标人应组织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人员编写招标文件。除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的内容外,对文本内容补充、细化、修改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引用的文件发生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招标信息的所有相关媒介名称。

五、《示范文本》适用于以下三种招标情形:单独勘察、单独设计或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勾选和填写相应内容的方式予以明确。

六、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按照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资质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若完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的,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排斥联合体投

标。

七、《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确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安徽省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八、《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制定“综合评估法（优质优价）”“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定性定量评审法”供招标人选用，具体适用范围、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参照属地管理情形细化确定。

依据《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建标规〔2024〕4号）规定需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BIM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确定评审因素。响应性评审规定BIM标书模型数量、方案文件数量、动画数量等内容，详细评审规定BIM各项评审因素包含的内容和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BIM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因勘察环境具有特殊性，现阶段暂不提出专项要求）。

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九、《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十、《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

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一、《示范文本》与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规定要求不一致未及修订的，应按照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示范文本》特别说明：

1.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2.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并列明各类费用构成及计取方式。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以相关批复文件载明的费用作为依据，不宜任意下浮。

十三、《示范文本》将根据各地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以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处）反映。

联系电话：0551-62871504。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资格要求	1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8. 评标及定标办法	1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10. 联系方式	15
11. 其他事项说明	1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6
1. 招标条件	1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6
3. 资格要求	1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18
8. 评标及定标办法	18
9. 确认	18
10. 联系方式	19
11. 其他事项说明	19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20
附件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4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2
附录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43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5
1. 总则	46
1.1 招标项目概况	4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4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6
1.5 费用承担	47
1.6 保密	48
1.7 语言文字	48
1.8 计量单位	48
1.9 踏勘现场	48
1.10 投标预备会	48
1.11 分包	48
1.12 响应和偏离	48
2. 招标文件	4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9
3. 投标文件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3.2 投标报价	50
3.3 投标有效期	51
3.4 投标保证金	51
3.5 资格审查资料	51
3.6 备选投标方案	5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4. 投标	5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5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4
5. 开标.....	54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54
5.2 开标程序.....	54
5.3 开标异议.....	54
6. 评标.....	55
6.1 评标委员会.....	55
6.2 评标原则.....	55
6.3 评标.....	5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55
6.5 评标结果异议.....	55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56
7. 定标.....	56
7.1 定标.....	56
7.2 中标通知.....	56
7.3 中标结果公示.....	56
8. 合同授予.....	56
8.1 履约保证金.....	56
8.2 签订合同.....	56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7
9.1 重新招标.....	57
9.2 不再招标.....	57
10. 纪律和监督.....	5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10.5 投诉.....	5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59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优质优价）.....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3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64
1. 评标办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2.1 初步评审标准.....	68
2.2 详细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8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68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68
3.3 报价文件公布.....	69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69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69
3.6 综合得分.....	6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0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70
3.9 评标结果.....	70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71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7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74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74
评标办法前附表.....	7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9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80
1. 评标办法.....	84
2. 评审标准.....	84
2.1 初步评审标准.....	84
2.2 详细评审标准.....	84
3. 评标程序.....	84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84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84
3.3 报价文件公布.....	85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85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85
3.6 综合得分.....	86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6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86
3.9 评标结果.....	86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88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91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91
评标办法前附表.....	91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92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95
1. 评标方法.....	97
2. 评审标准.....	97
2.1 初步评审标准.....	97
2.2 详细评审标准.....	97
3. 评标程序.....	97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97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97
3.3 报价文件公布.....	98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98
3.5 综合得分.....	9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8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98
3.8 评标结果.....	98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100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0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103
第四种：定性定量评审法.....	10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0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08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09
1. 评标办法.....	114
2. 评审标准.....	114
2.1 初步评审标准.....	114
2.2 详细评审标准.....	114
3. 评标程序.....	114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114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114
3.3 报价文件公布.....	115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115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11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5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116
3.8 评标结果.....	116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117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19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20
定标办法前附表.....	120
1.定标方法.....	122
2.定标程序.....	122
3.定标因素.....	122
4.定标规则.....	122
5.定标报告.....	1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合同）.....	1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	1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合同）.....	135
附件 5：廉政协议.....	1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	143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51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54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55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57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59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6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63
附件 8: 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	164
附件 9: 廉政协议.....	1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179
一、投标函 (不含报价)	1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8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1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7
五、投标保证金.....	188
六、主要人员汇总表.....	191
七、拟分包业务情况表 (如有)	19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3
九、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如有)	202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203
十一、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204
十二、其他内容.....	210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211
一、勘察设计方案.....	213
二、其他内容.....	214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215
一、投标函 (含报价)	217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218
三、其他内容.....	2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_____；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
- 1.4 招标人：_____；
- 1.5 项目业主：_____；
- 1.6 资金来源：_____；
- 1.7 项目出资比例：_____；
- 1.8 资金落实情况：_____；
- 1.9 其他：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2.2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2.3 标段划分：_____；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_____；
- 2.5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2.6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2.7 项目投资估算：_____；
- 2.8 服务期限^①：_____；
- 2.9 招标范围^②：_____；
- 2.10 项目类别：_____；
- 2.11 质量标准：_____；
- 2.12 合同估算价^③：_____；
- 2.13 其他：_____。

^①为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及保证设计质量，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合理安排设计周期，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20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45日历天。

^②尽可能详细说明勘察、设计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

^③合同估算价为根据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勘察设计合同金额。其中，BIM应用费用参照《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计算。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对应资质未被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资质异常”）；

3.1.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①：_____；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②：_____；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

3.1.6 投标人信誉要求：_____；

3.1.7 其他要求：_____；

3.2 本次招标_____ 接受 不接受_____ 联合体投标^③。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④。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投标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⑤：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

①业绩时间设置应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业绩规模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业绩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1 个且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规模的 70%，同一类型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别不得超过 1 个）；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应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岗位上完成的业绩。

③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④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填写具体数量。

⑤后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_____。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_____（电子交易系统）_____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___（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___。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___）拨打_____。

5.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_____元整^①。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电子交易系统）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_____。

7.2 开标地点：_____。

8.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及定标办法采用_____。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费用属地管理情形自行细化确定。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_____；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_____；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_____；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_____；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1.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应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11.3 其他说明_____。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_____；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
- 1.4 招标人：_____；
- 1.5 项目业主：_____；
- 1.6 资金来源：_____；
- 1.7 项目出资比例：_____；
- 1.8 资金落实情况：_____；
- 1.9 其他：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 2.2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2.3 标段划分：_____；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_____；
- 2.5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2.6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2.7 项目投资估算：_____；
- 2.8 服务期限^①：_____；
- 2.9 招标范围^②：_____；
- 2.10 项目类别：_____；
- 2.11 质量标准：_____；
- 2.12 合同估算价^③：_____；
- 2.13 其他：_____。

①为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及保证设计质量，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合理安排设计周期，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20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45日历天。

②尽可能详细说明勘察、设计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

③合同估算价为根据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勘察设计合同金额。其中，BIM应用费用参照《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计算。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对应资质未被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资质异常”）；

3.1.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①：_____；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②：_____；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

3.1.6 投标人信誉要求：_____；

3.1.7 其他要求：_____；

3.2 本次招标_____ 接受 不接受_____ 联合体投标^③。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④。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投标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⑤：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标段号）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该标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

①业绩时间设置应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业绩规模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业绩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1 个且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规模的 70%，同一类型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别不得超过 1 个）；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应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岗位上完成的业绩。

③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④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填写具体数量。

⑤后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_____（电子交易系统）_____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___（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___。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___）拨打_____。

5.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_____元整^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电子交易系统）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_____。

7.2 开标地点：_____。

8.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及定标办法采用_____。

9.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

^①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费用属地管理情形确定。

加投标。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_____；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_____。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_____；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_____。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1.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应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11.3 其他说明_____。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附件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 并确认_____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项目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含：_____。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除上述总服务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服务期： _____
1.3.3	质量标准 ^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 6 (7) 勘察设备要求: 见附录 7 (8) 其他要求: 见附录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 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 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业务（或不允许分包的业务）： 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招标前已完成的 BIM 技术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__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_____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_____，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_____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3.2.3	报价方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BIM 应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①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①	<p>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input type="checkbox"/>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1) 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p>

^①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工程保函方式提供，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估算费用的2%，且不得超过1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p> <p>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4)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p> <p>①电子保函递交要求:</p> <p>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u>(交易平台)</u>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p> <p>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p> <p>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p> <p>(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p> <p>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6	技术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①	<p>(1) 技术标编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具体要求：_____。</p> <p>(2) 技术标页数不得超过_____页。</p> <p>(3) 是否应用 BIM 技术：<input type="checkbox"/>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应用 BIM 技术应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BIM 实施方案、<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模型、<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漫游模拟、<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展示、<input type="checkbox"/>碰撞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净空净高分析、<input type="checkbox"/>清单评审</p> <p>注：BIM 实施方案和招标范围中明确的 BIM 应用阶段的设计模型为必选。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同时招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 BIM 标书的时间，考察关键部位 BIM 应用能力。</p> <p>(4)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在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下载专区进行 BIM 标书编制软件下载，请注意使用最新的版本。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应用，基于设计模型添加视点、制作动画漫游和地理信息的整合等工作，导出设计 BIM 标书(格式为*.MBS-AHS, 文件应小于 1G)，然后将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其他投标文件统一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p> <p>(5) 其他：_____</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u> (招标项目名称) </u>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_____</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①招标项目交易所在地有关部门对于暗标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_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_____ （2）公示期限 ^② ：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____(网址)____查看中标结果

^①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应抽取至少 1 名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标评审专家。

^②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①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_____%</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p> <p>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4）缴纳时间：_____</p> <p>（5）其他要求：_____</p>
8.2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中标人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①履约保证金可通过工程保函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 符号表示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 “/”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响应。</p>
1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_____^①。</p>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 (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____分钟) 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p>

^①招标人可根据属地情形自行细化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1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1.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9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1.10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是否应用 BIM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BIM 团队人员要求 ^① ：_____。 (2) BIM 技术标书要求 ^② ：_____。 (3) 中标后 BIM 设计要求 ^③ ：_____。
11.11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1)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_____。 (2)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装配率达到___%以上。
1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_____。
11.13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1.14	相关政策要求 ^④	(1)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投

① 应在投标文件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合理配备 BIM 团队人员。

② 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八条中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进行填写。

③ 可参照《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DB34/T 4714-2024。

④ 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的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37号);</p> <p>(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5〕4号);</p> <p>(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标规〔2024〕4号);</p> <p>(5)《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p> <p>.....</p>
11.15	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选填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3%-5%】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选填 1%-2%】的扣除,用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其他要求：_____</p>
11.16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p> <p>3._____^①</p>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截图。

合同协议书^①。

勘察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_____等证明材料），以_____时间为准^②。

其他材料：_____

第二类^③：_____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个。

4. _____^④

①终止或解除的合同不能作为评审业绩。

②业绩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约定。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④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社保时间要求</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u>社保时间要求</u> ）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u>社保时间要求</u> ）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u>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u> ）。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截图。

合同协议书^①。

勘察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_____等证明材料），以_____时间为准^②。

其他材料：_____

第二类^③：_____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个。

^①终止或解除的合同不能作为评审业绩。

^②业绩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约定。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5. _____^①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①	数量	资格要求

注：……

^① 人员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附录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①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用 途

注：……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2.……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业务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业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业务情况”，明确拟分包的业务内容，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业务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拟分包业务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1)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12)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 (1) 勘察设计方案；
- (2) 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商务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商务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

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技术标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

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① 招标人可根据属地情形自行细化确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9.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优质优价）^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②	_____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③	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④ (100分)	技术、商务文件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文件: __分 商务文件: __分 报价文件: 100分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的(由招标人选填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

①对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服务项目或采购类项目可采用优质优价。

②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③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④技术、商务文件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文件40~50分;商务文件50~60分。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 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 45%–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业务情况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BIM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八条中的 BIM 技术应用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勘察方案 ^①	__分
			__分
			__分
		□设计方案 ^②	__分
			__分
			__分
		□BIM技术应用方案 ^③	__分
			__分
			__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④	投标人认证体系	__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__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	__分	
		投标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能力	__分	
		企业信用评价	__分	

①勘察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勘察安全保障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②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③BIM技术应用方案评审因素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④所列商务文件评审因素、标准仅作为参考，招标人根据各地市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评审标准应规定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0分	<p>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p> <p>(1)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①</p> <p>①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1\%$ 及以上的投标人数量 $\geq N$ 家时，取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1\%$ 及以上的前 N 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p> <p>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1\%$ 及以上的投标人 $< N$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2\%$ 及以上的投标人 $\geq N$ 家，取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2\%$ 及以上的前 N 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p> <p>③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2\%$ 及以上的投标人 $< N$ 家，取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M_2\%$ 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p> <p>备注： 取前 N 家有效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先根据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依次去除得分较低的投标人，直至剩余 N 家。如遇到 2 家及以上投标人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相同且均处于拟去除范围内，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按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文件得分较低的投标人报价；若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则相关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例：假设满足条件（如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geq 总分 70%）的投标人得分依次为：75、78、80、80、83、85、89、90。需取前 5 家进入计算：若两个 80 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分别为 40 和 45，则去除技术分 40 的投标人报价，保留技术分 45 的报价；若两个 80 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两者的报价均予以保留]</p>

^① M_1 、 M_2 、 N 的取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 M_1 应大于 M_2 。

			<p>(2)评标基准价^①：</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评标价的最小值。</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评标价的次低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4) 投标报价得分：</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 = 100 + 偏差率*100*E2。</p> <p>本招标项目 E1=__；E2=__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E1 应大于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 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p>
--	--	--	--

^①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p>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1%—2%)</u> 作为其价格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p>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优质优价）。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8 款、第 3.9.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 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8.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3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div 28.0] \times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②	_____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③	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④ (100分)	技术文件: __分 商务文件: __分 报价文件: __分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的(由招标人选填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

①适用于对技术、商务、价格三方面均需均衡考量的常规招标项目

②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③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④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文件20~40分;商务文件40~60分;报价文件10~20分。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分值权重。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 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 45%–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其他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 禁止投 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 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分包计 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业务情况表”。
		权利义 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 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BIM 技术要 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八条中的 BIM 技术应用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 质性要 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勘察方案 ^①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设计方案 ^②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BIM技术应用方案 ^③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	……	……	……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④	投标人认证体系	__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__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	__分	
		投标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能力	__分	
		企业信用评价	__分	

①勘察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勘察安全保障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②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③BIM技术应用方案评审因素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BIM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④所列商务文件评审因素、标准仅作为参考，招标人根据各地市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评审标准应规定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分	<p>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评标基准价的方法,并载明详细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 1 (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K%), 报价文件评审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 ~ 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若进入评分范围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个以下时,取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 2 (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 ~ 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p>

			<p>位“四舍五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文件得分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其有效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例:假设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依次为:65、68、70、70、73、75、79、80。需取前5家进入计算:若两个70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分别为35和30,则去除技术分30的投标人报价,保留技术分35的报价;若两个70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两者的报价均予以保留)</p> <p>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3)投标报价得分:</p>
--	--	--	--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报价 = 100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招标项目 E1=___； E2=___（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1 应大于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1%—2%）作为其价格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8 款、第 3.9.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 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8.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3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div 28.0] \times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②	_____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③	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④ (100分)	技术文件：__分 商务文件：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① 适用于价格已事先确定或无竞价必要的项目，重点评审技术方案和实施能力。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③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④ 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文件40~50分；商务文件50~60分。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业务情况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BIM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八条中的 BIM 技术应用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勘察方案 ^①	__分
			__分
			__分
		□设计方案 ^②	__分
			__分
			__分
		□BIM技术应用方案 ^③	__分
			__分
			__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体系	__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__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	__分	
		投标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奖项	__分	

①勘察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勘察安全保障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②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③BIM技术应用方案评审因素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BIM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项目负责人或(和) 其他主要人员资 格、能力	__分	
		企业信用评价	__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 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div 28.0] \times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四种：定性定量评审法^①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和规则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___</p> <p>2. 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p> <p>评标委员会对综合评价判定结果“好”和“较好”的投标人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推荐，直至推荐出符合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p>①综合评价判定结果为“好”的优于“较好”；</p> <p>②综合评价判定结果为同为“好”的：AAA 优于 AAB(或 ABA, 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综合评价判定结果为同为“较好”的：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③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p> <p>⑤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当综合评价判定结果为“好”“较好”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当综合评价判定结果为“好”“较好”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多于 3 家少于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实际家数推荐。</p>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②	_____

① 适用于技术、服务等内容难以完全量化评分，需要结合定性判断和集体决策的项目。

②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①	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② (100分)	技术文件：__分 商务文件：__分 报价文件：__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的（由招标人选填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50%–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的（由招标人选填45%–65%的区间值），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①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②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文件30–50分；商务文件40–60分；报价文件0–10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 禁止投 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 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 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分包计 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业务情况表”。
		权利义 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 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BIM 技术要 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八条中的 BIM 技术应用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 质性要 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勘察方案 ^①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设计方案 ^②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BIM技术应用方案 ^③	……	__分	……
			……	__分	……
			……	__分	……
		……	……	……	……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④	投标人认证体系	__分	
		投标人项目业绩	__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	__分	
		投标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奖项	__分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能力	__分	
		企业信用评价	__分	

①勘察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勘察安全保障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②设计方案评审因素可包含：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③BIM技术应用方案评审因素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④所列商务文件评审因素、标准仅作为参考，招标人根据各地市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评审标准应规定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分	<p>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评标基准价的方法,并载明详细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 1 (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K%),报价文件评审前由招标人代表在 5~20 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若进入评分范围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个以下时,取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 2 (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5 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以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p>

			<p>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文件得分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技术文件得分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其有效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例:假设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依次为:65、68、70、70、73、75、79、80。需取前5家进入计算:若两个70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分别为35和30,则去除技术分30的投标人报价,保留技术分35的报价;若两个70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两者的报价均予以保留)</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3) 投标报价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100+偏差率*100*E2。</p> <p>本招标项目 E1=__; E2=__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E1应大于E2)</p>
--	--	--	--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1%—2%）作为其价格分。</p>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评审说明	<p>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p> <p>2.各投标人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价：</p> <p>（1）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文件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之和；</p> <p>（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 __分，由高到低取前__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__家，则全部为 A）；</p> <p>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 __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3.各投标人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评价：</p> <p>（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之和；</p> <p>（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中：</p> <p>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 > ____分为 A；</p> <p>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 ≤ ____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4.各投标人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价：</p> <p>(1)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结果=报价文件得分；</p> <p>(2)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中：</p> <p>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结果 > _____ 分为 A；</p> <p>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结果 ≤ _____ 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综合评价结果	<p>1. 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p> <p>2.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p> <p>3. 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797 1394 112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78 1394 156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较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并确定评价等级。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确定其评价等级；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确定其评价等级。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 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并确定其评价等级。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并否决其投标。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断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3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div 28.0] \times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3(7)	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规则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p> <p>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p>

		<p>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	--	--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能力、信誉与履约水平；
- (6) 工程技术文件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 (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构成，招标人或项目建设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住建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订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勘察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_____

2.技术要求: _____

3.工作量: 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合同工期(总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六、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 专业技术负责人: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5. 建筑功能: _____、_____、_____等。
6. 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一、工程概况(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应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全称): _____

勘察设计公司(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5. 建筑功能: _____、_____、_____等。
6. 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一、工程概况(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_____。
2. 技术要求: _____。
3. 工作量: _____。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一) 工程勘察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天数）：_____天

(二) 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主要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其他专业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均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时，应用以上示范文本确定通用条款的核心原则是“分别引用、并行适用”。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本次项目的勘察工作适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通用合同条款》；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通用合同条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工作则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三套通用条款在各自专业范围内独立、完整地生效，共同构成合同的基础通用条款体系，再通过针对性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协调与衔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4.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5.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条件：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8.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9.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的约定：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13.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14.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勘察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1) 勘察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勘察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 勘察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

金额：_____

期限：_____

退回：_____

18.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附件^①

附件 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进度计划

附件 4：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5：廉政协议

^① 附件 1~附件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细化。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2.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① 若为联合体中标自行添加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

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

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备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备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名称：_____

时间：_____

份数：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第 6.1、6.2、6.3、6.4 款规定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书面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完成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书面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完成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

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日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备

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如果没有, 填 “无”)

19.1 履约担保

(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_____。

金额: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

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 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 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天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 (无息)。

18.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 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

附件 9：廉政协议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便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修改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备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备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注明：下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_天	

（注明：下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_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_____ %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_7_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并完成验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5%,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元。

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_7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

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基本约定

1. 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设计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设计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延用上一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 BIM 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需求。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设计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按各个提交阶段性 BIM 成果物（含该阶段模型、图纸校审记录、碰撞报告等数字化文件），申请对应阶段进度款时，须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成果物作为必要依据。未提交、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阶段进度款，直至成果达标。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3.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施工招标前，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施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施工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施工单位。

4. 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二、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可明确其他 BIM 应用落地的内容：

- (1) 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_____。
-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_____。
- (3)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_____。
- (4)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_____。

附件 9：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2.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① 若为联合体中标自行添加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

下：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备注：适用

于房屋建筑工程】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备注：适用

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

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日前支付。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勘察设计师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 附件 1：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①
-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②
- 附件 3：勘察设计进度计划^③
- 附件 4：勘察设计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④
- 附件 5：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⑤
- 附件 6：勘察设计师主要项目人员表^⑥
- 附件 7：勘察变更及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⑦
- 附件 8：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⑧
- 附件 9：廉政协议^⑨

① 应明确勘察范围、设计范围、各阶段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成果深度等。

② 可结合勘察与设计所需资料综合列出，明确资料名称、份数、提交时间。

③ 应包括勘察工作与各阶段设计工作的起止时间、关键节点、成果交付时间等。

④ 应分别列明勘察工作费用、设计工作费用，以及费用计算方式、支付节点等。

⑤ 应分别列出勘察成果资料与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名称、份数、交付时间。

⑥ 应包含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信息，并注明执业资格、类似项目经验。

⑦ 明确因发包人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勘察设计师范围、内容变更时的费用调整机制。

⑧ 沿用“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8 BIM 实施范围和内容”。

⑨ 沿用“适用于订立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5 廉政协议”或“适用于订立工程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9 廉政协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一、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三)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依据

(四) 基础资料

(五)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六) 勘察设备要求

(七)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三)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投标阶段

……

(二) 合同履行阶段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①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对于勘察或（和）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技术标准、规范
- 5.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中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中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中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中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中标人自备的设备、工具

.....

七、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要求编制有关报价。

八、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如专业技术要求（含 BIM 技术要求^①）等。

.....

^① BIM 技术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拟分包业务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勘察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分包业务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业务	主 要 内 容	预计服务费（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业务

注：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上表填写，视同投标人不采取分包方式。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 ……</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或(和)其他专业负责人奖项(若有)

注:

奖项、荣誉属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投标文件中除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

(四) 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勘察设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勘察设计方案

二、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价/费率（定价，含税）；

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勘察或（和）设计服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